

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函

地址：60069嘉義市大雅路2段635號
承辦人：站長 莊庭維
電話：(05)2788177#809
傳真：(05)2788723
電子信箱：eternal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車業字第1090001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
(376504100M_1090001285_ATTACH1.pdf、376504100M_1090001285_ATTACH2.pdf、376504100M_109000128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單位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」防疫措施升級案，請
廣為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義區監理所109年4月1日電話傳真單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防疫會議指示，自109年4月1日起轄管大眾運輸，全面量體溫、戴口罩，體溫過高不提供載運服務。(額溫37.5°C、耳溫38°C以上)
- 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3日宣佈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全面戴口罩，若民眾沒有戴口罩，將會予以勸導，若勸導不聽，將會以「傳染病防治法」予以3,000元至1萬5,000元罰鍰；若有擾亂行為，將依照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予以處分。
- 四、有關大眾運輸防疫相關法規，整理如下(詳附件)：
 - (一)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7條規定，體溫異常者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，或進入服務區、營業處所等人潮聚集空間，

違反者可依同法第67條規定處罰6萬至30萬罰鍰。

(二)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70條第1項第3款：「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。」，可處3,000元至1萬5,000元罰鍰。

五、本處配合中央防疫升級，自4月1日起實施未戴口罩者不得搭車措施，請貴校向學生宣導乘車配戴口罩及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處業務課(含附件)

